

浙江冠宝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及非生产辅助用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3月25日，浙江冠宝电子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浙江冠宝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及非生产辅助用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冠宝电子有限公司位于乐清市清江镇小东塘村，总用地面积14730m²，总建筑面积22999.18m²。设计年产19000万只器具开关。

项目定员300人，厂区不设食堂与宿舍。年工作300天，实行单班8小时生产制（夜间不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6年2月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冠宝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3月23日通过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乐环规[2016]34号）。项目于2016年4月开工，2019年12月竣工，同时投入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9000 万只器具开关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和蒸煮水。蒸煮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注塑废气和粉碎粉尘。注塑过程产生有机气体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化一体机处理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破碎机密闭生产，粉尘基本无逸散。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产生设备为注塑机、粉碎机、高精冲床、冷却塔、风机等，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注塑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注塑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的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车间净化后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下风向布置 3 个监测点，并于南侧居民区外侧设立一个敏感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各测点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6 个测点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监测点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

(二) 污染物总量控制

每日工作按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3052.8t/a，则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12t/a、氨氮 0.006t/a，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完善注塑废气收集系统，正确合理安装集气罩，提高废

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排放按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3、完善环保标识、操作规程、技术档案、管理台账，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4、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浙江冠宝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及非生产辅助用房建设项目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记载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戴金良

戴冰

吴凡

万哲梵

马顺利



